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 有關對 NEXEN 之建議收購之 主要交易

### 安排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加拿大當地時間 2012 年 7 月 23 日（香港時間 2012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買方及 Nexen 就建議收購簽立了安排協議，據此，本公司將（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在《加拿大商業公司法》下根據安排計劃收購 Nexen 股份。

建議收購之總對價約 151 億美元（約合 1,172 億港元），以現金支付。Nexen 當前之約 43 億美元（約合 336 億港元）的債務予以維持。本公司有意通過現有現金資源及外部融資為建議收購提供資金。

Nexen 上市於多倫多股票交易所及紐約股票交易所。交易完成後，Nexen 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若建議收購亦獲得下文所指之優先股股東之批准，則 Nexen 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未達到 100%，因此建議收購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通知、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倘本公司召集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收購，沒有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並且鑒於本公司已取得控股股東對建議收購的書面批准，控股股東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直接持有

本公司約 64.45% 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本公司無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收購。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除其他事項外）有關建議收購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 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即，2012 年 8 月 13 日或在此之前，將有關建議收購之通函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時間準備《上市規則》要求製備並載於通函中的相關財務及其他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在上述期限內寄發該通函，在此情形之下，本公司將適時就寄發通函之任何預計延遲發佈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須受多項條件規限，而有關條件未必能夠達成。因此，不能保證建議收購能夠進行以及，如進行，按照何種條款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對 Nexen 之建議收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加拿大當地時間 2012 年 7 月 23 日（香港時間 2012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買方及 Nexen 就建議收購簽立了安排協議，據此，本公司將（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在《加拿大商業公司法》下根據安排計劃收購 Nexen 股份。

Nexen 上市於多倫多股票交易所及紐約股票交易所。建議收購完成後，Nexen 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倘建議收購亦獲得下文所指之優先股股東之批准，則 Nexen 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有意通過現有現金資源及外部融資為建議收購提供資金。

### 安排協議

#### 日期

加拿大當地時間 2012 年 7 月 23 日（香港時間 2012 年 7 月 23 日）

#### 有關各方

- (i) 本公司

(ii) 買方

(iii) Nexen

本公司確認，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於本公告刊發之日，Nexen 及其最終實益所有者系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各自聯繫人之關連人士。

### 將予收購的股份

根據安排協議，本公司將在《加拿大商業公司法》下根據安排計劃（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買方）收購全部 Nexen 普通股及（倘優先股股東決議案獲得通過）全部優先股。

### 對價

建議收購之總對價約合 151 億美元（約合 1,172 億港元），以現金支付。Nexen 當前之約 43 億美元（約合 336 億港元）的債務予以維持。在 Nexen 根據《加拿大商業公司法》第 260 條向委任董事交送安排大綱前一刻，買方應提供足夠的資金交由保管人保管，以便支付 (i) 安排計劃中規定的普通股每股對價總額；以及 (ii) 倘優先股股東決議案獲得通過，優先股每股對價總額。

倘於安排協議簽署之日或在此之後，Nexen 厘定於生效時間之前某一記錄日期就 Nexen 股份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若干獲許可股息除外）或者 Nexen 於生效時間之前就 Nexen 股份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若干獲許可股息除外），(i) 如果 Nexen 股份每股該等股息或分派之金額不多於 Nexen 股份適用每股對價，則 Nexen 股份適用每股對價應扣減每股該等股息或分派之金額；且 (ii) 如果 Nexen 股份每股該等股息或分派之金額多於 Nexen 股份適用每股對價，則超出部分的款項應存入買方或買方指定的其他人士之帳戶進行保管。

### 厘定對價之基準

該交易對價系本公司及 Nexen 經公平協商，並參考普通股份的最近市場交易價格及本公司對於 Nexen 資產及業務價值的判斷後厘定。普通股每股對價為 27.50 美元，較該普通股 2012 年 7 月 20 日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溢價 61%；較該普通股於截止 2012 年 7 月 20 日之 20 個交易日期間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溢價 66%。

## 雇員

除非雙方書面同意，本公司及買方各自已承諾並同意，Nexen 雇員所得薪酬不得少於，並連同其福利共計不得低於生效時間前一刻該 Nexen 雇員享有的薪酬及其與福利的總和。

本公司及買方已各自承諾並同意，履行並於一切重大方面遵守 Nexen 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現有雇員協議、管理權變更協議、遣散義務以及 Nexen 及其附屬公司在任何員工計劃項下的所有義務。

本公司及買方各自進一步承諾並同意促使 Nexen 按照 Nexen 早前幾年一致適用的年終獎金發放慣例，撥付 Nexen 雇員於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日曆年度之獎金金額。

本公司及買方各自已同意並確認，Nexen 應制定一項特別過渡獎金計劃，並且，以安排完成為前提，本公司及買方各自已承諾並同意，促使 Nexen 根據該獎金計劃的條款，撥付 Nexen 雇員的獎金金額。

以上條款不得適用於集體協議所涉及的任何 Nexen 雇員，生效時間後，該等 Nexen 雇員各自的聘用條款及條件受適用的集體協議條款的規限。

## 擔保

本公司業已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向 Nexen 擔保買方妥善及按時履行其於安排協議項下之義務。

## 監管批准

建議收購的完成，應取得加拿大、歐盟（如有要求），以及美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當局作出的適用的政府及監管批准。於安排協議簽署日之後，各方應當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儘快各自，或在適當之情況下共同確認完成安排所需批准，以及確定完成安排所必要的任何批准並向政府機構提交所有通知、備案、申請或其他文件。

## 條件

### 共同條件

安排協議之各方完成安排之義務，須待以下匯總的各項條件於生效時間或在此之前滿足後，方可作實，各條件（全部或部分）均須在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可豁免：

- (a) 安排決議案應已按照臨時令於普通股持有人之特別會議上，獲批准及採納；

- (b) 與安排協議條款一致之臨時令及最終令應均已取得；
- (c) 安排協議所載之各項重要監管批准，應均已按照買方、本公司及 Nexen 經合理行事所接受的條款作出、授出或取得，且本公司及買方須遵守各自關於監管批准之承諾，並各項重要監管批准應均具備效力且未遭修改；
- (d) 並無任何現行法律致使安排之完成不合法或在其他方面禁止 Nexen、本公司或買方完成安排；
- (e) 《加拿大商業公司法》項下根據安排協議提交之安排大綱應以買方及 Nexen 各自經合理行事所接受之形式及內容作出；並且
- (f) 無任何特定訴訟或法律程序（無論系由政府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提起的訴訟或法律程序）。

#### ***買方義務之其他條件***

買方完成安排之義務，須待以下匯總的各項條件於生效時間或在此之前滿足後，方可作實：

- (a) 安排協議所載 Nexen 作出之陳述及保證，於安排協議簽署之日及於生效時間，均系真實無誤，但在大部分情況下受重大不利影響標準制約；
- (b) Nexen 實質遵守其在安排協議中的各項承諾；
- (c) 取得所有監管批准（重要監管批准除外）及所有其他第三方同意、豁免、及類似批准並受到安排協議所載標準及例外之規限；
- (d) 持異見股東所行使之權利應不得超過已發行在外普通股的 5%；及
- (e) 應無或不得發生對 Nexen 之重大不利影響。

#### ***Nexen 義務之其他條件***

Nexen 完成安排之義務，須待以下匯總的各項條件於生效時間或在此之前滿足後，方可作實：

- (a) 安排協議所載本公司及買方作出之陳述及保證，於安排協議簽署之日及生效時間，均系真實無誤，但在大部分情況下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標準規制；及

(b) 本公司及買方實質遵守其各自在安排協議中的各項承諾。

### **安排計劃之生效**

建議收購將以安排計劃的方式生效。安排計劃牽涉由法院監督之過程並將通過《加拿大商業公司法》項下之程序生效。

安排決議案必須由Nexen普通股持有人於特別會議上以至少三分之二多數表決批准。倘Nexen優先股持有人至少三分之二多數表決批准安排，則安排亦將包括優先股。安排計劃必須隨後由法院批准。

### **Nexen董事會推薦意見**

Nexen 董事會在諮詢其財務及法律顧問后一致認為，安排符合 Nexen 之最佳利益，且從財務角度，於 Nexen 而言股東亦屬公平。因此，Nexen 董事會一致建議 Nexen 之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在預期於 2012 年第三季度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安排協議。

### **終止日期**

倘安排未能在 2013 年 1 月 31 日發生，則本公司、買方或 Nexen 可以終止（除其他事項外）安排協議。然而，倘未能取得特定監管批准，則任何一方均有權將上述日期順延 15 日，但合計順延時間不得超過 75 個工作日。

### **禁止邀請及終止費用**

安排協議包括一項 Nexen 的禁止邀請承諾，規定在慣常的“信託責任例外”條款賦予 Nexen 考慮並接納更優的收購建議的情形下，買方有權匹配該更優收購建議。

倘在若干情形（包括 Nexen 簽立與更優建議有關的協議，或者 Nexen 董事會變更、撤回或修改其有關建議收購的推薦意見）下，安排協議遭終止，則買方有權取得金額為 4.25 億美元的終止費用。

### **反向終止費**

倘完全因未能取得中國批准，導致安排協議遭終止，買方應向 Nexen 支付 4.25 億美元的終止費用。

## 本公司的未來計劃

針對建議收購，並且旨在證明本公司對加拿大及加拿大油氣行業的承擔，本公司有意開展多項計畫，包括在卡爾加里建立其北美及中美洲總部，留用 Nexen 現有管理層團隊及雇員，落實並加強 Nexen 當前資本支出計畫，及維護並加強對社區及社會之承擔。此外，本公司亦有意尋求赴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 本公司及買方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之海上原油及天然氣生產商，亦為全球最大之獨立油氣勘探及生產集團之一，主要從事原油和天然氣的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目前，本集團以中國海域的渤海、南海西部、南海東部和東海為核心區域，資產分布遍及亞洲、非洲、北美洲、南美洲和大洋洲。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淨探明儲量約 31.9 億桶油當量，全年平均日淨產量達 909,000 桶油當量。本集團共有員工 5,377 名，總資產約人民幣 3,842.6 億元。

買方系於加拿大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的主營業務是投資控股。

## Nexen 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以下闡明了有關 Nexen 之資料。

Nexen 是一家位於加拿大的獨立全球性能源公司，上市於多倫多及紐約的證券交易所，代碼為 NXY。Nexen 通過成功的全迴圈油氣勘探及開發以及在企業責任、誠信、管治及環境治理方面的領先表現，為股東實現增值。

Nexen 專注於三項核心業務：

- 常規油氣：Nexen 主要於世界上三大重要傳統盆地 —— 英國北海、西非海域以及墨西哥灣深水海域進行勘探及開發。它是英國北海海域第二大石油生產商。
- 油砂：Nexen 在阿薩巴斯卡油砂地區超過 656,000 英畝（總計）的未開發區域擁有權益，含淨證實及概算儲量 13.5 億桶，約有 40 億桶潛在可採油砂資源。Nexen 是份額占 65% 的長湖（Long Lake）所有者及運營商，長湖是一個綜合性蒸汽輔助重力泄油(SAGD)及改質業務運營項目。Nexen 還持有 Syncrude Canada 油砂採礦及改質設施 7.23% 的權益。

- 頁岩氣：頁岩氣預期為 Nexen 未來增長來源。Nexen 擁有不列顛哥倫比亞省西北部的霍恩河、科爾多巴及利亞德盆地的 300,000 英畝的頁岩氣土地，其具備充足的資源使 Nexen 的證實儲量翻倍。Nexen 在波蘭擁有一項合營頁岩氣項目，並且正在哥倫比亞勘探頁岩氣。

Nexen 2012 年第二季度的平均日產量為 207 千桶油當量（不含礦費）。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根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Nexen 擁有 900 百萬桶油當量的證實儲量及 1,122 百萬桶油當量概算儲量。此外，根據加拿大 NI51-101 油氣儲量評估標準，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Nexen 還擁有以加拿大油砂為主的 56 億桶油當量的最佳估計潛在資源量。

以下列載了 Nexen 緊接本公告刊發日之前兩個財務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製備的（除稅及非常性損益前及除稅及非常性損益後）淨利潤：

	截止 12 月 31 日財務年度			
	2011		2010	
	加元	港元等額	加元	港元等額
除稅及非常性損益前淨利潤	1,723 百萬	13,193 百萬	1,130 百萬	8,652 百萬
除稅及非常性損益後淨利潤	697 百萬	5,337 百萬	1,127 百萬	8,629 百萬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Nexen 股東權益約為 83.73 億加元（約合 641.12 億港元）。

### 建議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自 2005 年以來，本集團已成為加拿大的重要投資者，合計投入資本 28 億加元。這些投資包括：MEG Energy Inc. ([www.megenergy.com](http://www.megenergy.com)) 的股份，OPTI Canada Inc (Nexen 於長湖蒸汽輔助重力泄油及改質業務項目之合作夥伴) 的股份以及 Northern Cross (Yukon) Limited ([www.northerncrossyukon.ca](http://www.northerncrossyukon.ca)) 之 60% 之權益。

收購 Nexen，將進一步拓展本公司之海外業務及資源儲備，以實現長期、可持續的發展。Nexen 分布在加拿大西部、英國北海、墨西哥灣以及尼日利亞海上等全球最主要產區的資產中包含了常規油氣、油砂以及頁岩氣資源。該公司的優秀資產組合不僅是對公司的良好補充，同時，也使公司的全球化佈局得以增強，此外，Nexen 管理團隊當前的管理範圍將擴大到本公司位於北美及加勒比地區的資產。

考慮到建議收購之裨益，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未達到 100%，因此建議收購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通知、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倘本公司召集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收購，沒有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並且鑒於本公司已取得控股股東對建議收購的書面批准，控股股東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直接持有本公司約 64.45% 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本公司無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收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須受多項條件規限，而有關條件未必能夠達成。因此，不能保證建議收購能夠進行以及，如進行，按照何種條款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除其他事項外）有關建議收購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 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即，2012 年 8 月 13 日或在此之前，將有關建議收購之通函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時間準備《上市規則》要求製備並載於通函中的相關財務及其他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在上述期限及時寄發該通函，在此情形之下，本公司將適時就寄發通函之任何預計延遲發佈進一步公告。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安排”

根據《加拿大商業公司法》第 192 節對條款進行的安排，並受制於以下因素：安排計劃的條件；可在 Nexen 及買方依合理行動予以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根據安排協議或在最終令中由法院依

	據自由裁量對該安排計劃進行任何修訂或變動
“安排協議”	本公司、買方及 Nexen 就建議收購於加拿大當地時間 2012 年 7 月 23 日(香港時間 2012 年 7 月 23 日) 簽立之協議
“安排決議案”	於 Nexen 特別會議上由普通股持有人審議的批准安排計劃之特別決議案
“安排大綱”	Nexen 有關安排的安排大綱，根據《加拿大商業公司法》的要求，該大綱在最終令作出後寄送予董事，包括安排計劃或按 Nexen 及買方各自合理行事所滿意的其他形式及內容作出的安排。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桶油當量”	桶油當量
“加元”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拿大元
“《加拿大商業公司法》”	《加拿大商業公司法》
“集體協議”	現時適用於 Nexen 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集體勞資協議或工會協議以及全部相關文件，包括致 Nexen 雇員的備忘錄、意向書及其他有關提供服務的勞資代理的書面通信，並且因此等文件，Nexen 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任何義務
“普通股”	Nexen 資本中的普通股份
“本公司”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票及美國托存憑證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控股股東”	CNOOC (BVI)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

	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對價”	每普通股 27.50 美元（除利息），及每優先股 26.00 加元連同最晚截至（但不包括）生效時間應計並未付之股息（除利息）的對價，如適用
“條件”	完成建議交易的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法院”	加拿大艾伯塔省皇座法院或其他適用法院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生效時間”	賦予安排效力的安排證書上所載日期上午 12：01（卡爾加里當地時間）
“最終令”	法院批准安排計劃（經該法院修訂）的最終令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臨時令”	法院（除其他內容外）召集並召開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會議的臨時令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千桶油當量”	千桶油當量
“百萬桶油當量”	百萬桶油當量

“Nexen”	Nexen Inc.，一家根據《加拿大商業公司法》成立的公司，其證券於多倫多股票交易所及紐約股票交易所上市，代碼為 NXY
“Nexen 董事會”	Nexen 之董事會
“Nexen 組織文件”	Nexen 經重述的公司章程及細則，以及對章程及細則的一切修訂
“Nexen 雇員”	Nexen 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人員、雇員及獨立承 包人
“Nexen 股份”	普通股及優先股之統稱
“獲許可股息”	對於普通股，符合 Nexen 當前操作（包括關於時 限）的不超過 0.05 加元的每普通股季度股息；對 於優先股，依據 Nexen 的組織文件載有的該優先 股之條款，應付的常規季度優先股股息
“安排計劃”	實質上以安排協議附錄 A 列明的形式製備的安排 計劃，以及該安排計劃的任何修訂或變更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澳門及臺灣
“優先股”	於安排協議簽署之日形成的，Nexen 資本中指定 為“累積可贖回 A 類別利率重置優先股，第二期” 的第二系列優先股
“優先股股東決議案”	在優先股股東會議上審議的批准安排計劃之特別 決議案
“建議收購”	買方依據安排協議擬購買所有普通股股份及，在 優先股股東作為同一類別至少三分之二表決同意 的情況下，所有優先股的建議收購
“買方”	CNOOC Canada Holding Ltd.，本公司一家全資附 屬公司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02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百分之

僅就說明之目的，(i)以加元計值的金額已按匯率 1.00 加元兌 7.66 港元換算為港元，並且 (ii) 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匯率 1.00 美元兌 7.76 港元換算為港元；以上匯率均為 2012 年 7 月 20 日收市匯率。該換算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可能或可以按該匯率或其他任何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鐘華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李凡榮  
武廣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  
劉遵義  
謝孝衍  
王 濤

**非執行董事**

王宜林 (董事長)  
楊 華 (副董事長)  
周守為  
吳振芳